

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1

☞ 章程 ☞

1. 目的： 提供比賽機會給曾參與本計劃的藝術體操「簡易訓練計劃」、「外展教練計劃」及「聯校專項訓練計劃」的學員，或曾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的教練或老師之所屬學校的女學生參加，藉此提升她們的技術水平，推動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。同時，是次比賽設「匯演」項目，提供參加者參與藝術體操活動的機會，以增加她們的表演經驗。
2. 日期： 20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
3. 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
4. 地點： 蕙荃體育館主場
5. 性質： 比賽及匯演
6. 項目：
 - a. 個人單項
 - (i) 曾在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校，或曾派教練或老師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之學校，均可派出曾接受本運動訓練的女學員參加；
 - (ii) 本賽事只接受現役聯校訓練的學員申請參賽(港隊及精英隊運動員除外)。
 - b. 匯演

曾在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校，或曾派教練或老師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之學校，均可派出曾接受本運動訓練的女學員參加。

注意：參加者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（其限制詳見本章程第7及8項）。

7. 參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限制	項目			
個人單項					
A. 初級甲組	- 不接受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-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 (詳見章程第8項)	在200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球操	繩操	圈操
B. 初級乙組	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	球操	繩操	圈操
C. 新秀甲組	-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 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在200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球操	繩操	

組別	限制		項目	
D. 新秀乙組	-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 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	球 操	徒 手 操
匯演				
E. 新星組	- 不接受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-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 (詳見章程第 8 項) 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此組別沒有年齡限制	可選球、繩及圈 其中一種器械或 自由配搭其中兩 種或三種器械	

8. 參賽資格和限制：
- 以學校為單位 (報名表格須蓋上校印)，而各參賽者必須為現時就讀該校的學生。
 - 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其中一個組別。若所屬學校曾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參加本計劃(詳見第 6 項)，可獲優先報名。
 - 大會限制參加者的條件為：

個人單項

(i) **【初級甲組】、【初級乙組】**

這兩個組別是主要為曾參加訓練的學員提供比賽機會，按其年齡分為甲、乙兩組。

大會不接受在下列比賽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**首 8 名**的運動員參賽：

- 全港 18 區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2009-10 (31/1, 7/2/2010)
- 全港 18 區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2010-2011 (13, 14/11/2010)
- 第 53 屆體育節 - 2010 年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(2, 16/5/2010)
- 第 54 屆體育節 - 2011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賽 (8, 22/5/2011)；及

不接受下列比賽任何單項項目比賽裏，在去屆同一組別名列**首 4 名**的運動員：
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08 (19/7/2008)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0 (10/7/2010)

(ii) **【新秀甲組】、【新秀乙組】**

- 這兩個組別是為現役聯校訓練學員提供比賽機會，按其年齡分為甲乙兩組。不接受已升級至港隊及精英隊的運動員申請參賽。

匯演

(iii) **【新星組】**

- 這個組別是為初學學員提供初試表演機會，匯演不接受現役聯校訓練、港隊及精英隊的學員報名參加。
- 此組別的參加者不可同時報名任何個人賽項目。
- 大會不接受曾在上述第 8c(i)項六項比賽中名列首 8 名的運動員參加此組別。

9. 名額及費用：

組別	個人單項	匯演
名額：	初級組：100 新秀組：60	新星組：5隊 (每隊4-6人)
費用：	每單項 \$40	每隊 \$100
保險費：	每人\$20	
支票抬頭：	支票抬頭請填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	
備註：	a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，各參加者不得異議。 b. 若每個組別項目之參加人數不足四人或參加學校不足三間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。 c. 每間學校可派出一隊或以上參加匯演。	

10. 報名辦法：
- 本活動以**先到先得**形式接受報名，康文署會以郵戳為準。曾在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間(上述第6項)參與本計劃活動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小學參加。
 - 請填妥報名表格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填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，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傳真表格恕不接受。一經報名，名單將不能更改。
 -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，如學校於2011年6月14日前仍未收到有關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/ 2601 7608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

11. 報名日期：**2011年5月23日至6月17日** (以郵戳為準)

12. 領隊會議：各參賽學校必須派代表(老師/教練)出席領隊會議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1年6月24日(五)	下午6時至8時	北河街體育館6樓會議室

備註：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。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，在體操會網頁(<http://www.gahk.org.hk>)可供查閱。

13. 獎項：

a. 【個人單項獎項】

- 每個單項比賽中，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可獲獎牌乙枚				可獲獎狀乙張			

-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，可獲大會發「出席證書」。

b. 【個人全能獎項】

- (i) 大會將累積每項組別內的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，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可獲獎盃乙個				可獲獎牌乙枚			

- (ii) 凡完成大會規定每個組別所有套路的參賽者，可獲頒發「個人全能藝術體操獎狀」。

c. 【匯演獎項】

- (i) 設「最佳造型獎」及「最佳合拍獎」，得分最高隊伍可獲大會頒贈「獎狀」乙張。
- (ii) 凡完成匯演的參加者，可獲大會頒發「出席證書」，而其所屬學校均會獲發「感謝狀」，以表謝意。

d. 【活力參與獎】

派出最多參加者(包括比賽及匯演)的學校，可獲大會頒發「活力參與獎」獎狀。

14. 評分標準： a. 個人單項

- (i) 是次比賽的球操、圈操及繩操套路會以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的光碟為指定套路。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，可向體操會查詢。
- (ii) 起評分為 10 分，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iii)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.1 分，顯著錯誤每次扣 0.2 分，嚴重錯誤每次扣 0.3 分。
- (iv) 附加動作、代替沒有分值動作、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，每次扣 0.1 分。
- (v)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、器械動作欠熟練、動作欠幅度，以整套計算，每項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vi) 其他評分則按 2009-2012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。

b. 匯演

- (i) 參賽隊伍可選擇以球或圈或繩作器械，亦可選擇混合球、圈、繩其中二種或三種器械作匯演，每隊 4 至 6 人。
- (ii) 每套動作時間不可少於兩分及多於兩分三十秒。
- (iii) 器械總數量與運動員人數必須一致，但種類可相同(單一器械操)或不相同(混合器械操)。
- (iv) 隊員服裝必須一致。
- 每種器械須按下表的專項器械動作及身體動作編排套路：

器械	專項器械動作	身體動作
球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滾動、拋、拍各一	必須最少有柔韌及波浪動作各一個
圈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滾動、拋、手繞環各一	必須於跳,轉,平衡及柔韌或波浪各動作中挑選不少於兩

		個不同種類動作
繩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繞繩、拋放單繩或上拋、跳繩各一	必須最少有兩個不同款式的跳

- 鼓勵交換器械和交換方式多樣化----不少於三次交換器械（接手交換不計）
- 鼓勵隊形多變

- 15.比賽須知：
-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。
 - 參加者必須自備比賽所需的器械：
 - 球 — 直徑 16 至 20 厘米，重量至少 300 克
 - 圈 — 直徑 60 至 90 厘米
 - 繩 —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
- 16.出場次序：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17.裁判及上訴：賽事裁判由體操會派出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18.遇惡劣天氣的安排：如比賽當日於開賽前 2 小時(即上午 7 時 30 分)，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或於比賽當日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200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如因天雨關係，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，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- 19.比賽附則：
- 一經取錄，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。如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，大會將退還報名費。
 -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核實其參賽身分。
 -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，作自動棄權論。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所報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 -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。
 - 因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午膳時間，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 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
- 20.其他事項：
-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本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，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或 2601 7617 與該署職員聯絡。
 -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。為提供保障，本會建議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，自行購買保險。

21.查詢：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－ 電話：2504 8233
(體操會) 網頁：<http://www.gahk.org.hk>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－ 電話：2601 7617 / 2601 7608
(康文署) 網頁：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hemes/sch-sport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1

<個人單項報名表>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負責老師姓名：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_____ / _____

本項目領隊姓名 / 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：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_____ / _____

曾參加之課程：(請圈出) 簡易運動 / 外展訓練 / 指導員工作坊 /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：月份/年份： _____

參賽者名單：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 (第 _____ 頁，共 _____ 頁)

參賽者 編號 (由賽會填)	編號	組別 (請填 ✓)				參賽者 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	比賽項目 (請填 ✓)			
		(A) 初級 甲組	(B) 初級 乙組	(C) 新秀 甲組	(D) 新秀 乙組			球 操	繩 操	圈 操	徒 手 操
	1.										
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	4.										
	5.										
	6.										
	7.										
	8.										

應繳費用： \$40 x _____ 項 = 收費\$ _____⁽¹⁾ + \$20 x _____ 人 = 保險費\$ _____⁽²⁾ 項目總計 = 共 (_____) 項次

支票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

總額⁽¹⁾⁺⁽²⁾ : \$ _____

【聲明】 申請人/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。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參加者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 / 聯校學員的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學校蓋印： _____

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會向學校傳真蓋上康文署印章之回條以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，並會跟進有關申請。如學校於 6 月 14 日前仍未收到本回覆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

康文署回覆日期：
⇓ 蓋印作實收表 ⇓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辦事處專用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1

<匯演報名表>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負責老師姓名：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_____ / _____

本項目領隊姓名：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_____ / _____

曾參加之課程：(請圈出) 簡易運動 / 外展訓練 / 指導員工作坊 /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：年份/月份： _____

參賽者名單：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 (第 _____ 頁，共 _____ 頁)

第一隊 (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)				第二隊 (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)			
隊伍 編號	No.	參加者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	隊伍 編號	No.	參加者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
(由賽會填)	1.			(由賽會填)	1.		
	2.				2.		
	3.				3.		
	4.				4.		
	5.				5.		
	6.				6.		

應繳費用： _____ 項目總計 = 共 (_____) 隊
\$100 x _____ 隊 = 收費 \$ _____ ⁽¹⁾ + \$20 x _____ 人 = 保險費 \$ _____ ⁽²⁾

支票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

總額 ⁽¹⁾⁺⁽²⁾ : \$

【聲明】 申請人/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。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參加者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學校蓋印： _____

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會向學校傳真蓋上康文署印章之回條以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，並會跟進有關申請。如學校於 6 月 14 日前仍未收到本回覆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

康文署回覆日期：

↓蓋印作實收表↓